

## **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以送达、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在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4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》**

根据工商登记机关要求，为使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的营业期限与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七条“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”保持一致，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由“200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”变更为“长期”。

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**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本次变更营业期限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期限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58 号）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,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(临 2021-059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5 日